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275號

聲 請 人 首鋼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漢正

代 理 人 陳和貴律師

林彥宏律師

相 對 人 竣歲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蔚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0月1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等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同日向聲請人借款合計20,000,000元，清償期為貸款金額交付之日起算六個月，聲請人業於111年10月14日將借款金額依約扣除利息後合計19,000,000元匯入相對人帳戶，是本件清償期業於112年4月13日屆至。相對人屆期未依約還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貸契約書、匯款證明、本票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本院於112年9月26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因文書均被退回而於112年11月6日進行公示送達，相對人迄未陳述。是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

附表一：抵押物明細表

新北市新店區秀水段							
地號	面積 (m ²)	持分			持分面積		備註
					m ²	坪	
751 地號	455	1	/	1	455	137.64	